

高雄醫學大學 106 學年度

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本校 105 學年度研究所（系）招生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通過（105.12.12）

※報名前請詳閱本簡章※

編印單位：高雄醫學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地 址：80708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
電 話：(07) 3234133 (07) 3234135
傳真號碼：(07) 3215842
網 址：<https://enr.kmu.edu.tw>
招生通訊信箱：高雄郵政第 72-100 號信箱



高雄醫學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目 錄

諮詢服務一覽表	2
高雄醫學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3
高雄醫學大學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報名作業流程.....	4
高雄醫學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5
壹、 修業年限：	5
貳、報名方式及日期：	5
參、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5
肆、報名作業注意事項：	7
伍、應繳資料及繳交：	8
陸、網路下載准考證：	8
柒、考試日期：	9
捌、查分規定：	10
玖、錄取標準：	10
拾、放 榜：	11
拾壹、報到注意事項：	11
拾貳、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12
拾參、附 註：	12
拾肆、招考系所、報考資格、考試科目及招生名額.....	14
附錄一 報考文件說明.....	38
附錄二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40
附錄三 申訴處理	43
附錄四 考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44
附錄五 高雄醫學大學因重大事故延期舉行招生考試注意要點	46
附錄六 中低、低收入戶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47
附錄七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48
附錄八 筆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49
附錄九 身心障礙或突發事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51
附件一 證件補繳切結書.....	52
附件二 名次證明書.....	53
附件三 碩士班推薦函.....	54
附件四 在職年資證明書及報考同意書.....	55
附件五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56
附件六 高醫交通資訊.....	57

諮詢服務一覽表

高雄醫學大學

80708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

總機代表號：07-3121101~9

網址：<http://www2.kmu.edu.tw/index.phtml>

招生網頁：<https://enr.kmu.edu.tw>

諮詢單位	服務項目	分機
教務處招生組	報名、考試、放榜 及相關招生問題	2109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入學通知、註冊、課務	2106~2108
會計室	學雜費	2105
學務處課生活輔導組	就貸、減免學雜費、 獎助學金	2114、2115
學務處軍訓室	兵役	2114、2115

本校提供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學金，詳情請洽教務處註冊課務組（TEL：07-3121101 轉 2106~2108）。或各系所提供高額研究補助，可洽詢各系所辦公室。

本項招生考試已不再印製紙本簡章，簡章免費提供考生自行上網（本校招生網頁）<https://enr.kmu.edu.tw/> 瀏覽與下載列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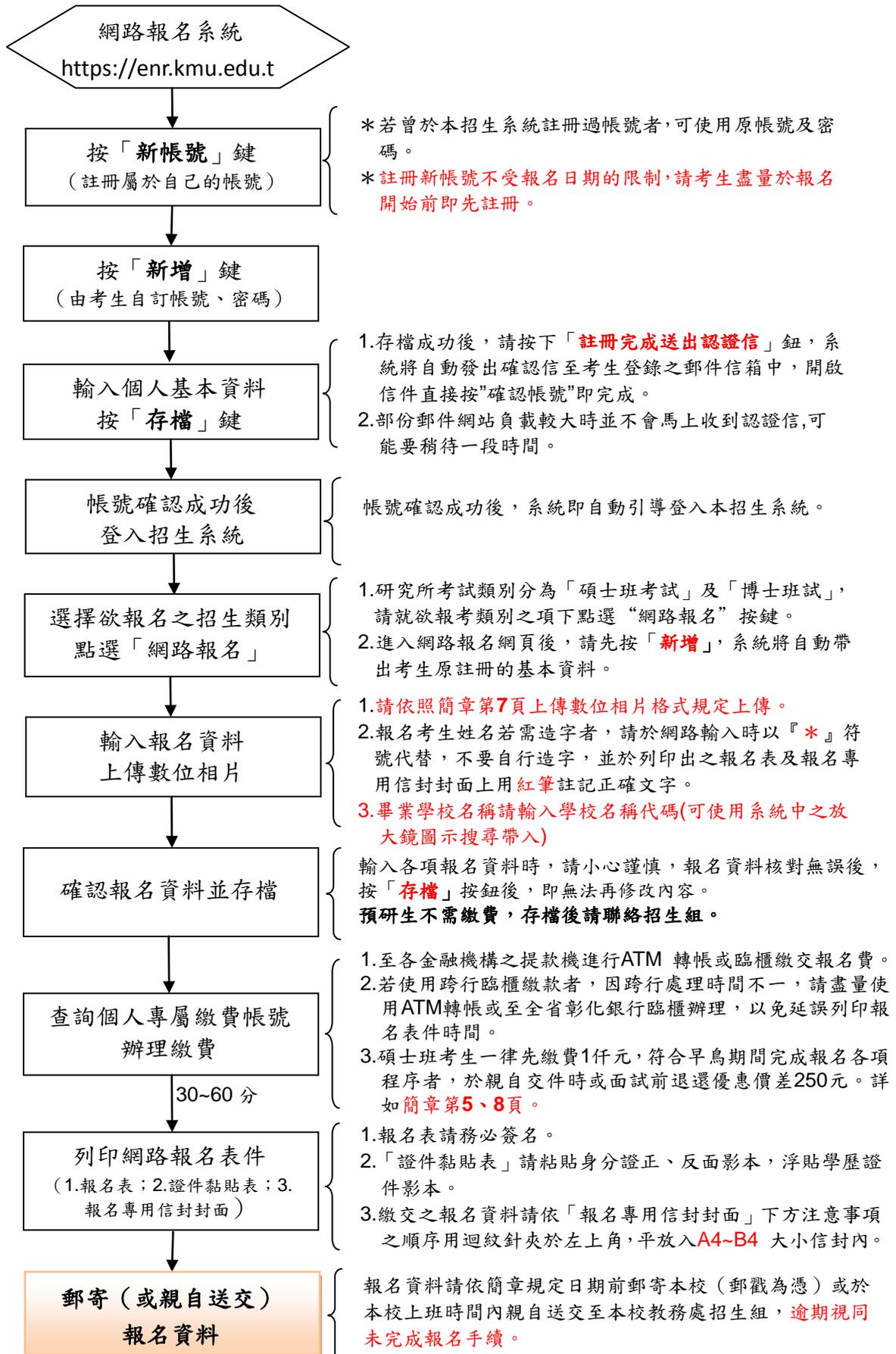


由上海交通大學所公佈之「世界大學學術排名」
(ACADEMIC RANKING OF WORLD UNIVERSITIES,
ARWU)，本校進入世界大學學術排名401-500名，且國內
大學排名為5-7名

高雄醫學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	105 年 12 月 16 日(五)
網路報名	一、網路登錄填表： 106年1月6日(五)上午9:00起至106年1月24日(二)下午5:00止。 二、ATM轉帳或金融機構臨櫃繳交報名費： 106年1月6日(五)上午9:00起至106年1月24日(二)下午5:30止。 三、列印報名表件： 106年1月6日(五)上午9:00起至106年1月24日(二)下午6:00止。 四、繳交應繳報名資料： 1. 通訊報名 106年1月6日(五)~106年1月24日(二) [早鳥者1月11日(三)前] 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以郵戳為憑)，方完成報名手續 2. 親自送件(假日不收件) 106年1月6日(五)~106年1月24日(二)下午6:00 [早鳥者1月11日(三)下午6:00] 止。請親自送至本校勵學大樓二樓半教務處招生組。
報名資料審查	106 年 1 月 25 日(三)~106 年 2 月 9 日(四)
網路下載准考證	106年2月22日(三) ~106年3月24日(五)
考場公告	106年3月3日(五)
筆試日期	106年3月4日(六)
筆試成績寄發	106年3月16日(四)
查分收件截止	106年3月17日(五)
面試日期	106年3月4日(六) ~106年3月24日(五)，詳細請參閱各系規定。
第一梯次放榜日期	106年3月20日(一)
第二梯次放榜日期	106年4月7日(五) 面試日期於 3/20-24 之系所
正、備取生報到	106 年 4 月 13 日(四)~106 年 4 月 26 日(三)下午 5:00 止。 備註： 正取生應於 106.4.13(四)上午 9:00 起至 106.4.19(三)下午 5:00 止上網辦理報到，將「報到確認單」併同「畢業證書正本及 A4 影本一份」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寄回本校招生組，逾時未完成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備取生亦應上網報到，逾時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沒有遞補意願，最後於 106 年 4 月 26 日(三)下午 5:00 止截止報到作業。
遞補通知	106年5月2日(二)起通知有遞補意願之備取生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上課日止

高雄醫學大學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報名作業流程



高雄醫學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修業年限：

一般生一至四年，在職生一至五年。

貳、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律採網路填表登錄報名資料，並將應寄繳文件及備審資料於規定期限內寄、送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未於網路建檔填妥報名資料者，恕不受理報名，亦不予退費。)

一、通訊報名：自 106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至 106 年 1 月 24 日(星期二)止。
(以郵戳為憑)

早鳥者：1 月 11 日(星期三)前。(以郵戳為憑)

二、親自送件：自 106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9:00 至 106 年 1 月 24 日(星期二)

下午 6:00 止。(假日不收件)請親自送至本校勵學大樓二樓半教務處招生組。

早鳥者：1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6:00 前送達。(假日不收件)

網路開放登錄時間：106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9:00 起至 1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5:00 止。

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本校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考生報名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之使用。

參、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

新台幣壹仟元整，**本年度提供早鳥報名優惠價 750 元**，符合早鳥期間完成報名各項程序者(繳交報名費及報名表件，以 1/11 前掛號郵戳為憑或親交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以系統收件記錄為憑)，**享有早鳥報名優惠。將於親交送件當天或通訊寄件者於面試以前或面試當天發還價差 250 元**(詳請上招生網頁查詢)。

※本校預研究生參加本項考試，免收報名費。

※低、中低收入戶考生參加本項考試，免收報名費。

※各種優惠請擇優選一。

二、繳費時間：

早鳥繳費：臨櫃繳款：106 年 1 月 6 日上午 9:00 起至 1 月 11 日下午 3:00 止。

ATM 轉帳：106 年 1 月 6 日上午 9:00 起至 1 月 11 日下午 5:30 止。

一般繳費：臨櫃繳款：106 年 1 月 11 日下午 3:31 起至 1 月 24 日下午 3:00 止。

ATM 轉帳：106 年 1 月 11 日下午 5:31 起至 1 月 24 日下午 5:30 止

三、繳費方式：本次繳費作業與彰化銀行（銀行代號 009）合作，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填單匯款。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留存，並檢視「轉入帳號」及「交易金額」以確認轉帳是否成功。

1. 持具有非約定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流程如下：

(1)將金融卡插入 ATM（請先確認晶片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

(2)選擇「轉帳」或「跨行轉帳」。

(3)輸入彰化銀行代號「009」。

(4)選擇「非約定帳戶」（「非約定帳戶」轉帳當日轉帳總額已超過3萬元者，當日就無法再執行轉帳交易）。

(5)輸入轉帳帳號(上網路報名系統「繳費資訊」取得之「轉帳帳號」，共14碼)。

「繳費資訊」上的「轉帳帳號」為應考人專屬之繳款帳號，請勿借他人使用，或多位應考人共用一組轉帳帳號；因轉帳帳號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所以如果匯入錯誤的轉帳帳號、金額或超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6)輸入轉帳金額：1,000 元。

(7)確認轉帳帳號與金額無誤後，請按確認鍵，交易完成列印交易明細表留存。

2.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ATM交易明細表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款，並可再查「交易金額」欄或「手續費」欄（持彰化銀行金融卡至彰化銀行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是否出現金額已確定完成轉帳繳款，若無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失敗，請依轉帳繳費方式再次進行轉帳，或向金融卡發卡銀行確認所持之金融卡是否有轉帳功能。

3. 轉帳繳費30分鐘後，請再次進入個人網路報名系統輸入報考人身分證字號及取得報名費轉帳帳號時之自設密碼才可列印報名表，表示繳費轉帳成功。

4. 若無法進行輸入報名資料作業，表示繳費失敗，請再依轉帳繳費方式再次進行轉帳，或請儘速與本校教務處招生組（TEL：07-3234133或07-3234135）連絡處理相關事宜，以免延誤報名。

5. 「交易明細表」即考生之繳費收據，請妥為保存，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子女考生：報名費全免。

上網取得報名費轉帳帳號→傳真下列相關證件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傳真號碼：07-3215842）→招生組收到傳真文件審核後→通知考生審核結果→開放考生列印網路報名資料。

1. 低、中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附錄六，P47）。

2. 由戶籍地所在縣、市政府社會局發給之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

※上列傳真之相關證件正本須隨同報名資料一併繳交。

五、預研究生：報名費全免。

六、退費：

1. 溢繳報名費：指不確定轉帳是否成功，又再次重複繳費者，可退全額報名費。

2. 在報名期間內已繳費，但未完成報名手續（含已繳費但未完成登錄報名資料及已繳費但未寄繳報名規定相關資料者），所繳報名費用經扣除轉帳手續費及審驗行政作業費300元後，餘數退還。

3. 考生於報名後，若經本校系所資格審查作業發現不符報考資格，即取消其報考，考生不得異議，所繳報名費退還二分之一。
- 合於以上退費規定者，請務必於106年2月10日(五)前填妥退費申請表(附錄七，P48)並檢附退費帳戶影本郵寄至招生組辦理退費，逾期恕不受理；退費作業須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以轉帳方式退還考生。

肆、報名作業注意事項：

- 一、考生雖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但未於報名期間內將報名表件寄送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者，視同未報名，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名手續。
- 二、報名表須由考生親自簽名，經報名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選考科目及身份別；可選填志願組別者，亦不得更改志願組別及其順序。
- 三、同等學力報考者，請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二，P40)之規定，繳交相關之證明文件及從事相關工作年資證明文件。
- 四、上傳數位相片格式如下：(製作准考證與錄取後製作學生證之用)
 1. 一年內所拍攝。
 2. 人像之頭頂至下顎高度應介於 2.5 至 3 公分之間。(不得使用生活照、自拍及合成照片)
 3. 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
 4. 人像需脫帽、五官面貌清晰、正面之半身照。
 5. 彩色或黑白不拘，唯背景須為白色或淺色。
 6. 數位相片之影像，照片大小(高×寬)請介於 320×240 像素~640×480 像素之間。
 7. 檔案大小最大不可超過 200KB。
 8. 只接受 JPG 格式檔案上傳，請注意副檔名是否為【.jpg】，若您的照片非為【.jpg】格式，請以小畫家打開圖檔→【另存新檔】→存檔類型選擇【JPG】→【儲存】

※照片未上傳或不合規定之考生，將無法列印准考證。
- 五、考生輸入報名表之聯絡號碼(含行動電話)及 E-mail 是連絡各種事項之工具，請務必登錄正確；通訊地址(請輸入 106.09.05 前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乃寄發各項資料用，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 六、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其學歷認定標準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檢具各項證明(外國大專院校參考名冊及國外學歷認定之詳細相關資訊)，請參考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https://edu.law.moe.gov.tw/>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境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境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七、本國人民及已在臺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應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僑生及外籍生不得持大陸學歷報考)詳細相關資訊請參考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網站：

<https://edu.law.moe.gov.tw/>

八、面試名單、錄取名單及報到情形之公布，將以考生全名公告。經錄取後，基於註冊及學籍之需要，考生個人資料將轉交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學籍管理單位。

伍、應繳資料及繳交：

- 一、應繳資料：請依簡章附錄一「報考文件說明」P38 備齊文件。
 - 二、審核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以網路上輸入之資料為依據，於錄取後報到時則須繳交學歷證件正本，**若發現有學歷不符規定者，即取消入學資格。於註冊入學發現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如係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已繳之各種費用均不退還。**
 - 三、寄繳或親交報名文件：
 1. 繳交資料請依下列順序依序裝入 A4~B4 大的信封袋內：
 - (1) 報名表（相片上傳，不需另附相片），**報名表請考生務必簽名。**
 - (2) 證件黏貼表
 - (3) 各系（所）指定繳交之資料
 2. 將網路報名列印之「報名寄件信封封面」（A4 直式列印）粘貼於 A4~B4 大小信封袋上，信封內裝應繳資料（若資料過多可改用紙箱裝寄）。
 3. 繳交文件：
 - (1) **通訊報名：**

106.1.6(五)~106.1.24(二) **[早鳥者 1 月 11 日(三)前]**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以郵戳為憑)，方完成報名手續。

合於早鳥者，於網站公布名單後，於上班時間內至招生組或面試當天各系所承辦人員領取優惠價 250 元現金。
 - (2) **親自送件(假日不收件)**

106.1.6(五)~106.1.24(二)下午6:00 **[早鳥者1月11日(三)下午6:00]**止。請親自送至本校勵學大樓二樓半教務處招生組。

合於早鳥者於送件當天即時退還優惠價 250 元現金。
 - (3) 考生應依規定及期限繳寄各項應繳資料，逾期不予受理且若未依規定繳齊所需資料以致影響報考資格或各項成績評分者，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 四、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相關文件如有需要留存，請考生自行備份留存。

陸、網路下載准考证：

- 一、開放時間：於 106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三）至 3 月 24 日（星期五）開放網路自行下載准考证。
- 二、考生完成報名手續，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者，於開放時間自行上網下載列印准考证，以 A4 白紙列印准考证（黑白或彩色列印皆可）。（本校不再另寄准考证）。
- 三、下載須知：若考生無缺繳證件、照片未上傳或照片不符合規定者，可於 106 年 2

月 22 日 (星期三) 起至本校招生網頁，網址：<https://enr.kmu.edu.tw/>，登入系統→點選『研究所碩士考試』→點選『網路列印准考證』。**學生參加面試時，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正本替代）並準時應試。未攜准考證及相關證件應試者，各系所招生委員會得以酌情扣分。**

四、准考證列印有問題時洽詢電話：(07)323-4133 或(07)323-4135

柒、考試日期：

一、考試日期及地點：

1. 筆試：106 年 3 月 4 日(星期六)，本校教室(試場將於考試前一天公佈)。
2. 面試：106 年 3 月 4 日(星期六)至 106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五)，詳細請參閱各系、所規定。

[面試日期、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等相關事宜將於本校招生網頁公告，網址：<https://enr.kmu.edu.tw/>]。

3. 採一階段考試之系所：筆試缺考者，不得參加面試。採二階段考試之系所：筆試成績達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標準者，始得參加面試。

***如遇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致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不能如期進行考試時，由招生委員會依相關規定發佈緊急措施或補考時間，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二、考生自行上網查詢各系、所面試日期、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否則導致權益受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會不予補救，請考生特別注意。

三、筆試科目及時間：106年3月4日(星期六)

系所組別	考試科目及時間表	
	09:55-10:00	10:00-11:30
牙醫學系	預 備 鈴	口腔病理學
公共衛生學系-流行病學組		流行病學
公共衛生學系-環境暨職業衛生學組		環境暨職業衛生學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醫學物理及放射技術學
物理治療學系		物理治療總論
職能治療學系		職能治療概論(含研究方法)
心理學系-臨心組		臨床心理學
心理學系-應心組		普通心理學
心理學系-諮商組		諮商心理學

★考試時間如有變化，本校另行公告。

★考生應試時，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附有照片之健保卡等證件應考，違者依「筆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規定處理，簡章附錄八，

P49)

★各節考試開始前 5 分鐘打預備鈴，鈴響時即可入場。但入場後至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或作答。

捌、查分規定：

一、收件日期：(以郵戳為憑)

106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五)。

二、申請手續：自填申請表(申請表印在成績內或網路下載);需附 (1) 原成績通知單 (2) 掛號回郵信封一個 (寫明地址、姓名、貼足郵票)。以限時掛號逕寄「高雄郵政 72-100 號信箱 高雄醫學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收」，信封註明「查分函件」。

三、查分規費：每科壹佰元 (隨同申請表以報值掛號郵寄，匯票受款人請寫「高雄醫學大學」，郵票拒收)。

四、查分結果如發現有錯誤，本會即按正確之分數更正。複查成績以複查筆試答案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影印答案卷(卡)，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五、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玖、錄取標準：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各招生系所(學程、班、組)一般生、在職生之最低錄取標準，考生總成績達此錄取標準以上，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由登記入學意願之備取生依名次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二、考生各項考試之成績，達本校招生委員會所定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其參酌順序依各系所規定。如各系所未訂定者，則以面試、書面資料審查成績或筆試成績順序比較，以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分數完全相同者，則增額錄取。

三、本校同一系(所、學程)內之考試一般生與考試在職生名額及各組間名額得互相流用，其流用原則於招生委員會議訂定。

四、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若錄取名額不足或備取生遞補後還有缺額或錄取後放棄錄取資格時，則名額流用至本項招生補足。

五、系所內有原住民族籍保障名額者，其成績仍須符合委員會規定之合於面試標準，未達合於面試標準時，不予錄取。

拾、放 榜：

第 1 階段放榜：3/7 前面試之系所--106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一）

第 2 階段放榜：3/20-24 面試之系所--106 年 4 月 7 日（星期五）

網路公告榜單，不再張貼紙本榜單，並個別發函通知，考生若在放榜 5 日內尚未收到錄取通知單，請與本校招生組聯絡。電話：(07)3234133，唯不提供電話查榜。本校招生網址：<https://enr.kmu.edu.tw>

拾壹、報到注意事項：

一、下列情形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

1. 逾本校規定期限未完成報到者。
2. 逾本校規定期限內未繳交『報到確認書』及『學位（畢業）證書正本』或『切結書』者。
3. 在職生組錄取生未繳交在職進修同意書者。
4. 報到後未經核准，未於規定日期完成註冊手續者。

前列情形均取消其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或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二、正取生應於 106 年 4 月 13 日(四)上午 9:00 起至 106 年 4 月 19 日(三)下午 5:00 止上網辦理報到，將「報到確認單」併同「畢業證書正本及 A4 影本一份」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寄回本校招生組，**逾時未完成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備取生亦應上網報到，逾時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沒有遞補意願，最後於 106 年 4 月 26 日(三)下午 5:00 止截止報到作業。

1. 學位(畢業)證書正本(不接受影本或影本加蓋關防)；所繳之證明暫由本校保管，俟開學完成註冊後歸還。應屆畢業生如因須參加當年暑修成績及格始可畢業，或因補修低年級課程須參加期末考試而成績尚未核算完畢，致暫時不能取得學士學位證書者，可延後切結日期，經本校審核同意後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逾期未補繳，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2.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簡章附錄二，P40）報考資格錄取之考生，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不接受影本或影本加蓋關防)。

三、正、備取生網路報到登記路徑：招生組網址 <https://enr.edu.tw/>，登入系統→點選『研究所碩士班考試』→選擇『網路報到』→確認後列印『報到確認單』。

四、錄取本校兩個系(所、學程、班、組)以上者，應於報到截止日前，只能擇一報到，完成報到手續後即不得再更改報到系所組別，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五、**備取生報到及遞補**：備取生應於規定期限前上網報到並將報到確認單以掛號寄回本組（亦可於上班時間內親送）。**遞補通知作業預定 5 月 2 日開始**，於遞補期限截止前，若有錄取生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則由本校按【遞補順序名單】依序個別以電話或電郵或平信通知備取生遞補缺額，獲通知遞補之備取生報到方式同正取生。備取生遞補作業最後截止日期為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上課日止。

六、正取生或已獲遞補之備取生若欲放棄入學資格，請填寄放棄入學錄取資格聲明書，

以利本校後續遞補作業。

- 七、備取生務請於放榜後，與招生組保持聯絡瞭解遞補情形；獲遞補資格之備取生，將以書面信函、電話或電郵等方式聯絡。報名表上之「寄發成績單、錄取通知等地址」、「行動電話」、「電話」及「電郵帳號」等務必請確實填寫。

拾貳、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一、有關錄取生之繳費、註冊相關資料，將由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於每年七月時另行通知。
- 二、錄取生除因重病或重大事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申請資格依本校學則辦理。
- 三、本校 106 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欲參考 105 學年度收費標準之相關訊息可至本校會計室網頁查詢，網址：
<http://www2.kmu.edu.tw/front/bin/ptdetail.phtml?Part=charge&PreView=1>
- 四、完成報到之錄取生應於本校規定註冊日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或未繳交報到時切結之學歷證件正本者，視為自動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續由備取生依次遞補。

拾參、附 註：

- 一、報考在職生者，報名時需繳交各該服務機關（構）發給之「報考同意書」，於錄取註冊時再繳交原機關（構）發給之「進修同意書」。同意書無法出具、偽造、變造或與事實不符者，即取消報考及入學資格。（服務機關（構）進修同意書不予切結補繳）。
- 二、在職考生如未經所屬管轄機關或服務機關許可，自行以一般生身分報考在職名額，或報考各系所一般生名額，錄取後如發生無法就讀問題，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經考試錄取之研究生，其所填寫或繳驗之報名資料，如有不實或偽造、假冒、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上述行為如係有刑責或損及他人權益者，本校不負驗證責任。
- 四、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報考資格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所載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五、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再報考本校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原系所，否則一經查明即取消該生之原學籍及錄取資格。
- 六、身心障礙考生或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時，請先填寫應考服務申請表（附錄九 P51）。
- 七、錄取考生於辦理入學時無法繳驗學位證書（以高特考身分報考者繳驗及格證書，以肄業身分報考者繳驗修業證明書）之正本者，則註銷其入學資格。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資格錄取之考生，於辦理入學時需繳驗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及歷年成績單，未符合其標準規定者，則註銷其入學資格。。

- 八、現役軍人及軍事機關現職人員報名時，除繳驗學力證件及軍人身分補給證外，並應繳交國防部（各總司令）同意報考證明文件，或能於106年9月1日前退伍且持有少將以上主管證明書者，始得報考。
- 九、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學院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義務役除外）、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由考生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並自行負責，若考生依規定無法獲准就讀，本校不予保留其入學資格。
- 十、教育部港、澳地區立案各院校學生經核准入境，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澳代表加蓋印章後，參加本校各系（所、學程）考試，持肄業證明報考者，經錄取後應於規定時限內繳驗正式畢業證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十一、本校學生修業期滿前，應符合各系所英文能力畢業門檻之規定，其標準由各系所另訂之，詳細請參閱本校畢業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標準相關規定之公告。
- 十二、本項招生入學考試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概由本校相關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

系所別	熱帶醫學碩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 名
報名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獲有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大學之醫學院各學系、公衛系、護理系以及其他學院與生命、自然科學相關學系學士學位者。 2.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3. 在職生除符合於第一、二項之一外，須在公立機關或財團法人機構任職滿 2 年（專科畢業者須任職滿 5 年）且現仍在職並持有服務機關報考同意書者。 <p>合於上述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p>
書面審查 (4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校歷年學業及操行成績單，須含歷年總平均及全班排名百分比。(4 份，至少 1 份為正本) 2. 自傳，包含實驗室經驗或研究經驗 (4 份) 3. 原就讀學校系內助理教授 以上推薦函 1 份或目前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 (1 份，需彌封) 4. 其他相關備審資料 (4 份)
面試 (60%)	<p>106 年 3 月 7 日 (星期二) 上午 10:00~12:00</p> <p>地點：國際學術研究大樓 4 樓多功能交誼廳(IR436)</p>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分參酌序：(1) 面試 (2) 書面審查 2. 按考生總成績依次錄取，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酌減錄取名額。 3. 以同等學力考入本所者，所應補修之學科與學分，得由本校 (學程) 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必修，但不列入碩士班學分計算。 4. 本學程得錄取備取生若干名。(備取生總分相同者，依同分參酌序評比，較高者錄取)
聯絡人及詢問電話	<p>潘儀恬小姐(07) 312-1101 轉 2136 轉 426</p> <p>余詠文小姐(07) 312-1101 轉 2136 轉 22</p>

附錄一 報考文件說明

應繳資料	應繳資料說明	
報名表	(1) 網路報名後自行列印 (2) 證件黏貼表須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在簽名確認處親自簽名。	
學歷證件	將下列學經歷證件黏貼在網路報名後自行列印之證件黏貼表上	
	以大學學歷報考碩士班者	(1) 大學畢業者繳交大學畢業證書影本 (2) 大學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05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必須可清楚辨識,若學生證無註冊章者,應於所附學生證影本加蓋在學證明章)。
	以碩士學歷報考博士班者	(1) 碩士畢業者繳交碩士畢業證書影本 (2) 碩士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05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必須可清楚辨識,若學生證無註冊章者,應於所附學生證影本加蓋在學證明章)。
	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博士班者	須繳交簡章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各項規定之相關證件及資料。
	以境外學歷報考碩、博士班者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境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境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或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免附。 (4) 境外學歷切結書(簡章附件五)。 前項第三款文件,應包括境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以大陸學歷報考者	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交學歷文件。 (1)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影本。 (2) 學位證(明)書影本。 (3) 歷年成績單。(持學士學位者,修業期間至少滿32個月;持碩士學位者,修業期間至少滿8個月)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前述(1)~(3)項注意事項: a. 非應屆及應屆畢業生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均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 b. 應屆畢業生之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須先向大陸地區「海峽兩岸招生服務中心」(網址為: http://hxla.gatzs.com.cn)申請代辦認證,再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a、b兩項的「公證書」皆須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是否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 c. 持香港或澳門學校學歷(力)證件,須經中華旅行社(香港)或臺北經濟文化中心(澳門)驗印(辦事處資料請至「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網站查詢。	
成績單	碩士班	(1) 大學歷年成績單(須含操行成績、畢業總成績及排名百分比,若為應屆畢業生須附計算至報名前一學期之學業總平均及排名百分比) (2) 學業成績名次百分比證明書(簡章附件二),若成績單已有成績排名,則免附。
	博士班	大學及碩士班在校歷年成績表(須有畢業總成績,應屆畢業生成績計算至最後一學年上學期,學業成績單須註明有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在全班人數之排名百分比)影本。
各系所另外規定必須繳交項目	服務年資證明 (1) 服務年資之計算,自證明書所載期起算至註冊截止日止 (2) 現職工作在职證明書(年資)必須為正本,非現職之年資可交影本(不接受勞工保險卡工作經歷記載表);若無附上,年資將不予採計。	

	相關證書證明文件 及其他規定文件	請詳閱簡章內各系所〈應繳資料〉欄規定。
在職報考同意書	簡章附件四；報考在職生組考生須繳交	
免繳報名費證明 (中低或低收入 戶考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低、低收入戶報名費優待申請表（簡章附錄六）。 2. 由戶籍地所在縣、市政府社會局發給之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 	

※ 審核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以網路上輸入之資料為依據，於錄取後報到時須繳交學歷證件正本。

附錄二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民國 105 年 02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50006004B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至第 4 條(略)
-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外國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外國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 申訴處理

- 一、申訴範圍：考生對於招生相關事宜認有不當致損及其個人權益，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得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申訴應於放榜後 7 日之內以書面提出，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訴書應記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組別、通訊處、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相關文件及證據。
- 四、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1.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2. 逾申訴期限者。
-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附錄四 考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高雄醫學大學 考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組織名稱：高雄醫學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在於辦理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提供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及其他完成考生入學考試必要之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網路報名或書面遞交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分為考生報名資料及學生基本資料兩類：

(一)考生報名資料：

1. 辨識個人者(C001)。
2. 辨識財務者(C002)。
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
4. 個人描述(C011)之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
5. 家庭其他成員細節(C023)之監護人或緊急連絡人等。
6. 移民情形(C033)之護照、居留證明文件。
7. 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C040)。
8. 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
9. 著作(C056)。
10. 學生、應考人紀錄(C057)。
11. 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工作經驗(C064)、工作之評估細節(C071)、受訓紀錄(C072)。
12. 保險細節(C088)、健康紀錄(C111)。

前項各款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考生個人資料及相關試務(含成績)資料，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本校外，尚包括本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

位，包含教育部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入學考試期間之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作為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 七、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教務處招生組辦理更正。
- 八、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
- 九、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依法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查閱、更正個資等權利，但因法令另有規定者，本校得拒絕之。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考生如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註)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http://moilaw.moj.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10631>

附錄五 高雄醫學大學因重大事故延期舉行招生考試注意要點

-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考試舉行前或考試期間發生嚴重影響試務之重大事故，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重大事故，包括：
一、颱風、水災、地震或其他重大天然災害。
二、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
三、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事故。
- 第三條 考試時，如發生嚴重地震時，由試務中心統一廣播後，考生應即停筆，並將試卷、答案卡放置考桌上，迅速退出試場，疏散至指定地點。
- 第四條 各科考試開始後，未滿五十分鐘發生警報，另行重考；已滿或超過五十分鐘，則不再重考，憑已考之答案卡評定成績，由招生委員會依實際考試時間，酌定評分標準。
- 第五條 警報解除以後，各節考試仍照規定時間舉行，惟警報解除距考試時間不足一小時者，則該節考試應延至警報解除一小時後舉行，其時間由試務中心統一規定，次一節考試亦依次順延。
- 第六條 因空襲或地震警報時須重考或補考科目，應於全部科目依照日程考畢後舉行，其重考或補考時間，由試務中心統一規定並於本校網頁公告。
- 第七條 因颱風須延期舉行招生考試時，依照行政院「天然災害發生時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要點」所訂之標準，特殊情況發生時，得由負責單位臨時宣布。
- 第八條 延期考試之決定，至遲應於考試3小時前對外公佈，並即時發佈新聞稿並於媒體播報並布宣布延期舉行之日期。
- 第九條 因應防範重大傳染病之必要性，考試時須測量考生體溫及加設隔離考場等事宜，悉依衛生署、教育部或參考大考中心之相關規定，由本考試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發布執行。
- 第十條 遇有其它緊急狀況時，由本會危機處理小組做緊急應變處理。

附錄六 中低、低收入戶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106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中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

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名費轉帳帳號 (報名網路系統取得)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縣(市) (市、區、鄉)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由戶籍地所在之縣、市政府社會局發給之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證明(里、鄰長核發之清寒證明證件概不予受理)。 2.中低、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本附件)。			
備註	上網取得轉帳帳號後，在網路報名規定轉帳繳費時間內，請先傳真(傳真號碼：07-3215842)上列應附證件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報名費免繳手續，招生組收到傳真文件經審核後會與考生聯絡辦理網路報名事宜，所有各項手續皆須按照網路報名規定時間內完成，逾期恕不受理。 上列相關證件正本，於繳寄報名資料時須同時附上以備查驗。			

附錄七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高雄醫學大學106學年度「研究所考試入學」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一、考生_____報考貴校106學年度「研究所考試入學」考試，因故無法完成報名手續，依簡章規定申請退還報名費，敬請核辦。

二、申請退費原因：

- 溢繳報名費:指不確定轉帳是否成功，又再次重複繳費者，可退溢繳部分報名費。
- 逾期繳費：退還已繳報名費。
- 在報名期間內已繳費，但未完成報名手續(含已繳費但未完成登錄報名資料及已繳費但未寄出報名規定相關資料者)，所繳報名費用經扣除轉帳手續費及審驗行政作業費用300元後，餘數退還。
- 經審核報考資格不符，所繳報名費退還二分之一。(博士班退還1,500元，碩士班退還500元或早鳥優惠者375元)。
- 其他

三、檢附本人存款帳戶資料如下，如經審查核可辦理退費時，請將款項逕撥入該帳戶內。

(請擇一填列)

※金融機構：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 號：□□□□□□□□□□□□□□□□

※郵匯局：_____郵局_____支局

局 號 帳 號

帳 號：□□□□□□□—□ □□□□□□□—□

戶名：_____ (若非本人存款帳戶，恕無法退費)

此 致

高雄醫學大學

申請人簽章：

報考系所別：

聯絡電話：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附錄八 筆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1.各節考試開始前 5 分鐘打預備鈴，鈴響時即可入場。但入場後至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或作答。
- 2.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 30 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60 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3.考生入場，應攜帶准考證，放置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如於考試日以前遺失准考證者，應於考試當日第一節考試開始 30 分鐘前，持同一式相片向試務組申請補發；如於考試開始時發現未帶准考證者，不予補發。但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如於該科考試時間終了前尋獲者，該科成績照計，否則扣該科成績 3 分，至零分為限。
- 4.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准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 5.除採電腦閱卷科目外，各科試卷限用黑色或藍色墨水之鋼筆、原子筆或中性筆書寫，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 6.採電腦閱卷之科目限用 2B 軟心鉛筆劃記於答案卡上，答案卡不得折損，修正作答請以軟性橡皮擦擦拭，不得使用修正液（帶）修正，未遵照正確作答方法而至無法判讀者，考生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7.考生除前條規定必用之文具及橡皮擦、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圓規、直尺、量角器、三角板、手錶（未附計算器者）、修正液外，不得攜帶電子計算機（考試前另行公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等)及其他任何物品入場（含臨時置物區），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3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8.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或試題紙張數不足時，得於發卷後 10 分鐘內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9.考生應在試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答案，且不得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 10.考生書寫答案時，如有字跡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致閱卷委員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11.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12.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卷、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或以試卷、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科不予計分。
- 13.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者，即請其出場，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14.考生交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試卷或答案卡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經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3 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

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15.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試卷或答案卡、試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收回試卷外，扣該科成績3分。
16. 考生不得將試題、試卷或答案卡攜出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試題將於考試結束後，公告於本校圖書館網頁，請勿將試題抄寫於准考證，攜出場外，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三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17. 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18. 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相關機關處理。
19. 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協助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20. 考生之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試場內或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依規定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答案卡分別於零分計算。
21.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22. 考生若有涉及重大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除依前20條處分外。另通知其他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附錄九 身心障礙或突發事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本表有標明※記號之各欄請自行填妥

※考生姓名		※性別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考生應考申請之服務項目：

項 目	※考生申請之服務項，請自填下表	審查小組核定結果
※提早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考試前十分鐘提早入座)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坐輪椅應試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試場安排在一樓或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延長筆試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請繳交「身心障礙考生應診檢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延長____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放大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為 A3 之影印試題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個人攜帶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特製桌椅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另設特殊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招生委員會核章		

1. 如考生申請延長筆試時間者，應繳交「身心障礙考生診斷證明書」正本及「殘障手冊」影本各 1 份，經本招生委員會審核確定可延長時間者，其延長時間至多以 20 分鐘為限。
2. 考生如若無申請延長筆試時間，而僅申請其他服務者(如輪椅應試、放大試題等)，僅須繳交殘障手冊影本，惟經本招生委員會要求應檢具正本或相關證明者，考生仍須繳交。
3. 前 1、2 項申請及證明表件請於 106 年 2 月 8 日(星期三)前繳交(寄)至本校招生組。
4. 於考試前因突發傷病申請應考服務之考生，僅提供行動及輔具等試場服務，不延長應考時間。申請表件最遲於考試前一日繳交(寄)至本校招生組。
5. 對於考生所申請填寫本表之服務項目，須經本招生委員會審核確定，始可辦理。
6. 若有問題洽詢電話：07-3234133 或 3234135

考生簽名：_____

附件一 證件補繳切結書

證件補繳切結書

考生_____參加高雄醫學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報名，因欠缺下列證件，懇請 貴會准予先行報名，並應於 106 年 2 月 9 日（星期四）前補繳，否則本人願意放棄分發資格，特此具結。

切結補驗證件名稱：

- 國民身分證
- 退伍、國民兵證明書或免役證件
- 畢業證書
- 其他

上列補繳證件共計 _____ 張。

此致

高雄醫學大學 106 學年度研究所（系）招生委員會

切結人簽章：

切結日期：

聯絡電話：

附件二 名次證明書

報考高雄醫學大學 106 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名次證明書

姓 名		學 號		身分證 字 號		
就 讀 學 校						
就 讀 系 所 班	學 系 所				組 班	
學業成績總平均						
全 班 人 數			名 次			
名次佔全班(組) 百分比	%					
證 明 事 項	<p>該生為本校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畢(肄)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肄)業生， 其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如上表所列無誤。</p>					
<p>此致</p> <p>高雄醫學大學</p> <p>證明學校權責單位戳章：</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報 考 系 所 班	<p>系 所 組</p> <p><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p> <p>(由學生填寫)</p>			准 考 證 號 碼	<p>(由報考學校填寫)</p>	

附件三 碩士班推薦函

高雄醫學大學碩士班推薦函

申請者報考系所：			
申請者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1. 您如何認識申請者？
2. 認識的程度如何？ 接近 偶然機會認識 疏遠（請圈選一個）
3. 您認為申請者能完成研究工作是具有那些特質？

4. 您認為申請者有任何弱點足以限制其完成研究工作？

5. 就您知道的，比較其他研究所申請者的程度，該申請者對研究工作完成之機會如何？
百分之九十以上 _____，百分之七十五以上 _____，百分之五十以上 _____，
百分之五十以下 _____，不能評估_____。
6. 請勾選下列各組用語，足以適當地形容申請者：
 - (1)健康狀況及體力：虛弱 一般標準 甚佳
 - (2)情緒平衡狀況：情緒不穩定 不發怒 情緒平穩
易衝動，但不會失去常態 其他_____。
 - (3)成熟：比較不成熟 該年齡應有的成熟度 不平常的成熟。
 - (4)性格：誠實 耿直 疏忽 懶惰
輕浮 具有高度倫理及道德標準 可靠
奮發 其他_____。
 - (5)人格：歡樂 愠怒 嚴肅 自我本位
熱心 常嘲笑別人 孤獨 合群
謙讓 依賴性 興趣少 其他_____
 - (6)動機：目標明確 做事有原則 有強烈的潛能求卓越的表現
需要別人推動 有能力從事獨立工作 容易沮喪
討厭反覆性或一系列的例行工作。
 - (7)科學的資質：細心 記憶力強 準確 有條理
能引用正確的證據 有能力扼要論證推理
能作成可以實驗的題目 有好奇心
富有想像力 有耐性 其他
 - (8)評估實驗的能力：有操作機器的能力 手工靈巧
有足夠的電子學識 謹慎的測量 有創造力
笨拙 無效率
7. 其他評語：

推薦人：_____ 服務機關：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簽名蓋章：_____ 及職稱：_____

附件四 在職年資證明書及報考同意書

報考高雄醫學大學 106 學年度研究所

在職服務年資證明書及報考同意書

姓 名		報 考 所 (組) 別			
身分證字號		出 生 年 月 日		性 別	
服 務 機 關					
服 務 部 門		職 務			
年 資	民國 年 月 日~迄今				
	服務期間共計 年 月				
工 作 概 述					
備 註					

本機構同意該在職人員報考高雄醫學大學研究所及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除該在職人員喪失錄取資格外，本機構並連帶與報考人負一切法律責任。

報 考 人
服 務 機 關：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財團法人或
營利事業登：
記 字 號

(加蓋關防或機構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表填妥並加蓋關防後，正本乙份及影本數份（依各所規定之份數繳交）。

附件五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持境外學歷(力)證件報考考生用

境外學歷切結書

切結人 今以 國 大學(學院)學歷並獲有學
士或碩士學位資格報考高雄醫學大學 106 學年度研究所入學招生考試，於錄取後繳交招生簡章所規定之有關證件，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學歷證件不符招生簡章規定，將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具結。

此致

高雄醫學大學研究所(系)招生委員會

切結人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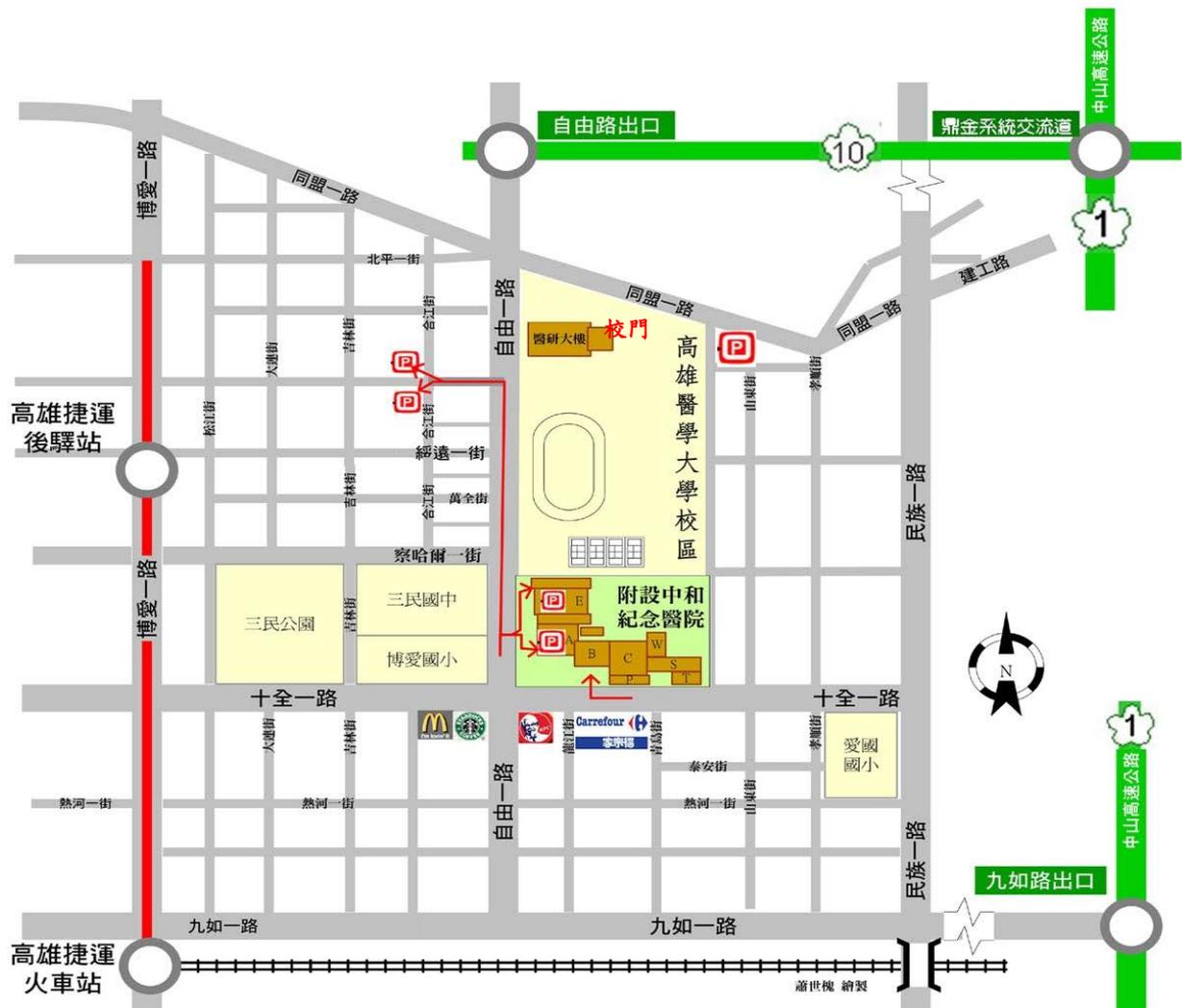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切結日期：

附件六 高醫交通資訊



交通資訊

●火車

高雄站後站出口距本校約兩公里，車程約 5 分鐘。

●飛機

小港機場轉搭計程車約 30 分鐘。

●開車沿中山高速公路南下。

-下「鼎金交流道」於民族路左轉，再於同盟路右轉，即達本校。

-下「九如交流道」沿九如路往火車站方向，於自由路右轉，遇同盟路右轉，即達本校。

●高鐵

高鐵車站轉搭計程車約 17 分鐘，沿大中路於自由路右轉，再於同盟路左轉即達本校。

●捷運

R12 後驛站 2 號出口，左轉察哈爾街直走約 8 分鐘或搭乘本校免費接駁車或搭乘紅 29 接駁車即可到達本校。

停車資訊 (車位有限，敬請多利用大眾交通工具)

●逢假日免費開放同盟路運動場地下 B2 及 B3 停車場及和川停車場(十全一路 94 巷)。